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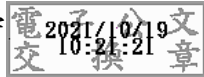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94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17593764_110309424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，得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因素，放寬醫療機構診斷書規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10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967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



格致國中 1101019



PDAA1103036266